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职务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16.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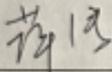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 涛

王尚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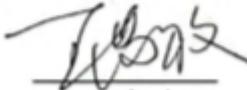
田 亮

2023年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 涛



王尚敢

田 亮

2023年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 涛

王尚敢

田亮

田 亮

2023年2月22日